

凡人心迹

秋天的滋味

高长见

秋风吹过街巷，糖炒栗子的香气缓缓飘来，浓郁温热，带着秋日里特有的烟火气息。驻足嗅着这熟悉的味道，忽然间，儿时故乡秋天的滋味，便清清楚楚漫上了心头。

童年的秋天，没有五花八门的零食，山野、田地就是最丰盛的粮仓。秋风一天比一天凉，山野枝头果实次第成熟，青涩、清甜、焦香，一层又一层地叠加在一起，成为刻在记忆深处秋的味道。

初秋，柿子最先挂在枝头，青苍苍、硬邦邦的，咬一口又麻又涩，根本不能入口。孩子们自有去除涩味的方法，悄悄爬上树摘几个已经微微泛黄的柿子，扒开河边的细沙，把柿子埋进去，几天时间，便能褪去涩味，只留下微甜的清脆。这些事都是偷偷干的，被大人们发现了就会受到一顿训斥，青柿子伤胃呢。

当树梢上的柿子开始变黄、变红

的时候，猴急的我们早就不耐烦了，哧溜一声就爬上了树，专挑软的摘，孩子的眼睛尖着呢。刚摘下的半熟柿，子还留有浅涩，清苦中带点甜味，一口咬开全是秋的气息。拿回家搁糠篓里放几天，咬开薄皮就会涌出满满的甘甜，连籽缝里也都是润甜的，舌尖才刚碰破表皮，甜美的浆汁就已经漫过所有的味蕾。

秋天最热烈、最令人怀念的香味，还要数野地里烧烤出来的烟火香。几个小伙伴在山坡上放牛，小孩子肚子饿得快，下午后半晌肚子就开始咕咕叫了。看到坡地上红薯壩地裂缝，玉米缨子泛黄，眼馋心热的我们就忍不住动手了，有的生火，有的扒红薯，有的掰嫩玉米。袅袅升起烟火中，我们把红薯和玉米放在火下面的土中慢慢焖熟。剥开焦黑的外皮，滚烫的热气扑面而来。烤红薯内里金黄流蜜、软糯香甜；烧玉米带着谷物特有的焦

香，越嚼越清甜。山间炊烟烘出来的味道，没有掺任何佐料，却是世间最美妙的香甜。

等到深秋时，树上的栗苞由绿变黄，风一吹就裂开一道口子，红褐色的板栗从里面探出头来，用竹竿轻轻一敲就会簌簌地落下。炒栗子成了孩子们秋天里最大的期盼。那时不用糖炒，不破皮，生好灶火，直接把栗子倒进铁锅里就行。没过多久，锅内便发出噼啪声。母亲一手拿锅盖挡在身前，另一只手拿着铲子在锅里不停搅动，栗子的甜香慢慢飘出来，漫得满院都是，温暖又诱人。锅里不断发出砰砰声，有的栗子还会崩出来，这时候小孩子不许近前，只能站在一边翘首以盼。等栗子炒熟出锅，母亲再三叮嘱要凉一会儿再吃。我总等不及，趁大人不在意的时候偷偷打开已经裂开的薄壳，金黄饱满的栗肉粉糯松软，一口下去，温热的香甜慢慢从舌尖蔓

延到心田，驱散了深秋袭来的微凉。

秋风吹过山野的时候，最让孩子们惦记的就是林间枝头一串串野果子了。鲜红的酸枣、饱满的八月炸、玲珑的棠梨、玛瑙般的野山楂，都是秋天送给山野孩子的礼物。小时候总爱在山坡上、林子里疯跑，把整个秋天的山野风味尝了个遍。

长大后去了很多地方，品尝过各种精致的美食，却再也吃不出童年秋日里那份质朴踏实的香甜。街头糖炒栗子年复一年飘香，可那段快乐纯粹的年少时光，已随秋风渐渐远去。

秋风年年如期而至，儿时的山野气息在记忆中依旧鲜活如初。融于烟火日常之中的秋日味道已经深深嵌入心底，历久弥新。也许世间最动人的味道不是什么珍馐佳肴，而是自然生长、顺时馈赠的那一口朴素清甜，是寻常烟火里安稳温暖的平凡日子。



老北头 陆士德 摄

生活感悟

独处时光书为伴

刘凤鸣

尘世喧嚣，车马络绎，我们终日穿梭于烟火琐事与忙碌的工作之中，身心常被浮躁裹挟，人心也总在人情往来、奔波劳碌里疲惫蒙尘。阅读，便是世间温柔的自愈方式。一人、一书、一隅静谧，足以消解无聊、滋养见识，抚平心绪的褶皱，让漂泊的灵魂慢慢归位。

独处的时光，是专属于自己的温柔留白，而读书，是这段时光里最好的馈赠。我们的生活总有零散的空白时刻，或许是工作出差羁留异乡的闲暇，或许是无事可做的午后，倘若虚度，时光便会在茫然中悄然流逝。可只要捧起一卷书本，枯燥的时光便有了温度，空洞的闲暇便有了归宿。在文字的世界里，我们自能寻得万般趣味，从容打发琐碎光阴。

读书之乐，藏在字里行间的万千风景里。独处时读书，隔绝了外界的纷纷扰扰，不用迎合他人，不必顾虑琐事，身心全然舒展。翻开书页，便可穿越时空，与古今先贤对话，随文入墨客纵览山河。读散文，品烟火温柔、岁月清欢；读史书，观朝代更迭、世事兴衰；读诗词，赏风月旖旎、笔墨深情。寥寥文字，构筑出浩瀚天地，让囿于一方天地的我们，眼界得以拓宽，心境得以开阔。这种快乐，无关名利、不涉浮华，是内心最踏实、最纯粹的丰盛。

独处时阅读，不止消遣时光，更是自我沉淀、积蓄力量的修行。日常工作生活中，我们总在被动接收繁杂信息，思维渐渐固化，见识慢慢局限。而书本是无声的老师，在

静谧的独处时刻，一点点滋养我们的心灵。那些沉淀千年的智慧、为人处世的道理、看待世界的眼界，都悄悄藏在书页之中。日积月累的阅读，能让人跳出生活的方寸局限，褪去浅薄，多一份从容与通透。读书从不是无用的消遣，而是无声的成长，让我们在平凡日子里，慢慢沉淀学识、丰盈底气。

人生起落无常，我们总会遭遇情绪低落、心事郁结的时刻。工作的压力、生活的琐碎、无端的烦闷，都会让心灵蒙上尘埃，让人焦躁不安、郁郁难平。此时，不必纠结内耗，不必急于排解，不妨给自己一段独处的时光，以阅读为舟，摆渡万千愁绪。

独处时，与其坐立不安、困惑无聊，不如静坐窗前，手执书卷。当日

光沉浸在文字之中，心头的烦躁、焦虑与委屈，都会慢慢被温柔消解。书本的力量安静却坚定，它会轻轻抚平内心的波澜，驱散心头的阴霾。那些纠结的琐事、难解的烦恼，在浩瀚的文字世界里变得渺小不值一提。蒙尘的心灵，在一字一句的浸润中渐渐澄澈，纷乱的思绪慢慢归于平静。这是最好的心态自愈，是在低谷中沉淀自己，在烦闷中找回平和。

烟火人间，喧嚣不休，难得一隅独处，难得静心读书。阅读，让独处时不再孤单，让闲暇时不再荒芜，既温柔消遣时光，又让平凡岁月多几分诗意。与书为伴，在字里行间沉淀初心、净化心灵，在书香墨韵中温柔成长，于烟火尘世中，守得一份心净与从容。

故乡的山岗

徐满元

我的故乡黄泥巴塘，位于皖西南潜山市与怀宁县枫林乡接壤处之一隅。南北相对的两座山岗钳子似地夹着一片广阔的梯田。两侧梯田相汇合的最低处，是一条时缓时急、时宽时窄、时深时浅的小河。山岗与梯田交接处的几口水塘，则像纽扣一样将山岗与梯田紧紧地扣在一起，它们共同构成了我故乡的整体自然风貌。

如果把故乡比作一个大家庭，那么山岗无疑就是这个家庭的主妇。在故乡整整生活了二十年的我清楚地记得：除了作为主食的水稻由梯田产出外，其余的农作物，如小麦、油菜、棉花、红薯、芝麻、茶叶等全由山岗无私奉献。就连自给自足的菜园，也都开垦在山岗上。至于位居“开门七件事”——柴米油盐酱醋茶之首的柴火，基本上都是由山岗一手提供。

山岗也是我们儿时的乐园。小山

村的打谷场，就建在山岗与梯田结合部的相对平旷处。每年秋收时，村民们都将晚稻集中运送到打谷场，等待大队（现叫村）派来的由拖拉机带动的脱谷机。大人们忙得不可开交，我们一帮小伙伴却像老鼠一样钻来钻去，在摞得高高的草垛间玩起捉迷藏的游戏。尤其是当时家乡尚未通电，打谷场上的拖拉机灯光和几盏由发电机点亮的大灯泡，让我们这群未见过世面的山里娃尤其稀罕，像一群蜜蜂绕着几朵绽放的鲜花，在灯光的花香里飞来飞去。那种不带任何杂质的快乐，便是我们酝酿的最香甜的蜜，至今仍芬芳着我的记忆。农闲时分，打谷场更成了我们的乐园。追逐打闹、跳田、丢手绢、踢毽子、滚铁环、抽陀螺、陀螺牌、抓石子、斗鸡、老鹰捉小鸡……花样翻新，乐亦无穷。

故乡的山岗就像一位慈母，敞开

宽广的胸怀，任由我们放牛、拾柴火、采蘑菇、打松果。彼时的山岗，就像一本翻开的书，任由我们化为书上生动的文字，去详细记录成长的经历，尽情抒发生活的乐趣。又像一张摆开的棋盘，让我们心甘情愿地成为四季手上的棋子，去演绎出不同季节的独有风采。

相映成趣的，是故乡南面的山岗，坐南朝北，那是村民们聚居的地方。房屋由解放前后的茅草屋，到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土墙瓦房，再到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陆陆续续盖起的二三层小洋楼。北面的山岗坐北朝南，是祖坟所在地。我的爷爷、父母都长眠于此。难怪村民们常言：“生死仅隔一片梯田和一条河流。”此言不虚。而无论南北山岗，都常年披着一件由一棵棵或高或矮、或粗或细、或密或疏、或曲或直的松树缝制而成

的翠绿的大氅。可谓是神采奕奕，风度翩翩。

如今，曾经经路一样爬满故乡山岗之上的小路，早蚯蚓似地钻入了被草木覆盖的泥土之中。而“家家通”水泥路却巨龙般畅游在故乡山岗的林海里。曾一度消失得无影无踪的大到野猪、小到松鼠等野生动物，又回到了故乡的山岗。这个人类与动物和谐相处的共同家园。

更为庆幸的是，因考上大学而将户口迁至苏州的我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，至今仍持有上大学之前分到我名下的一片山林。尽管我早已将其托付给哥嫂管理，但它就像我扎在故乡山岗上的根，或者说它就是故乡的山岗留在我身上的一块印记。这大概是我终生携带却剪不断、理还乱的乡愁，它将永远像故乡山岗上的松树林一样郁郁葱葱、四季常青！

凡尘一瞥

母亲的手工鞋垫

江河

霜降前后，母亲开始打布壳。

布壳这东西，现在没人做了。母亲把攒了一年的旧布头翻出来，蓝的、灰的、碎花的，都是裁衣服剩的边角料。面放锅里添水，小火慢慢搅，搅成浆糊，晾着。门板铺旧报纸，刷一层浆糊，贴一层布，再刷再贴，贴到四五层，拍平，搁太阳底下晒。晒两天揭下来，硬邦邦的，掰一下“咔嚓”一声，跟薄纸板似的。

我小时候蹲旁边看，问她要这干什么。她说，给你纳鞋垫。我说，买一双不就完了。她没接话，拿剪子铰布壳，铰得圆顺，铰下来的边角料也不扔，收在筐箩里。

鞋垫的样子是拿旧报纸剪的。母亲照着我的鞋底画一圈，剪下来，搁布壳上比着铰。铰完了，好几层叠一起，上面蒙一层新布，底下垫一层旧布，四边拿斜条布包上。包边最见功夫，针脚藏在里头，外头看不见线头，摸上去光溜溜的。我有一回拿她包好的鞋垫翻来覆去看，找不着接缝，问她怎么包的。她说，包多了就会了。

纳鞋垫费工夫。母亲戴顶针，一针扎下去，从背面拔出来，再扎，再拔。鞋垫纳得紧，针脚密，横看竖看一条线。我说，纳这么密干什么？她说，密了结实，不密穿两水就散了。

她纳鞋垫不怎么低头看。眼睛望着门外，手里一针一针走。我说，你不看扎着手怎么办？她说，扎不着，闭着眼都扎不着。我不信，凑过去看，针针都落在该落的地方。

有一年秋天雨水多，布壳晒不干。

心香一瓣

有菊在野

夏见

连续几场晚秋的冷雨，就有了些许寒意。估摸着，秋气更深的山里，林间溪畔的野菊，应已开花。如往年一样，周末，带着小孙女去山里踏秋。

车窗外，天空如洗，白云如棉。经过一个多小时车程，到达山脚。

跟着细瘦小溪，踏着曲折小径，往山里走。路旁杂树丛生，偶见不知名的野花，点缀在开始枯黄的草丛中。风中不时有叶子落下，深黄或淡褐色的，轻飘飘地打着旋儿。我暗自想：再过些日子，这蜿蜒小路，会被秋叶铺成一条彩带。

“爷爷，快看——那边，好多花呀！”走在前边的小孙女，指着远处一片金黄色的花惊呼。顺着望过去，可不，大片黄色的花簇，在风中摇曳，阳光透过树枝缝隙筛下来，星星点点跳在花了，整片坡地就像撒满了会眨眼的小星星。

顺着山风和溪水，一阵阵浓烈的苦香飘过来。这就是野菊的味道。

我们追着香气，沿着有些湿滑的窄路，继续往前。两边的草从里、石堆上、岩缝间、立崖下、树荫里、树冠周围，都是成簇的野菊，开得热热闹闹。最妙的，是那些藏葇于溪边的野菊，金黄的花影倒映在水里，伴着泛黄的秋叶和稀疏的芦苇，静幽幽地互相陪衬，相映成画。

越往前走，在山沟的更深处，盛开的野菊一片连着一片，好像没有尽头。小孙女早就看花了眼，欢欢喜喜的模样，活脱脱的“刘姥姥进大观园”。我们挑了一处花密的地方坐下，轻轻抚摸着细小的花瓣，嗅着清冽又带点苦味的香气，只觉得，这无人打理的山野，这自开自落的秋花，才称得上秋气的灵魄。

小孙女突然问：“爷爷，这野菊花，怎么跟公园里的不一样呢？”我说，公园的菊花是人工培育出来的，花好看，却娇

气，经不得风霜。野菊花，长在荒坡野岭，能自己顶着风霜。所以，它们的花朵虽小，但香气很浓，也开得久。

听我这么一说，小孙女就提议采几株野菊，带回家栽在花盆里。我告诉她，在山野里生存，是野菊的天性。曾经刨过几株作盆栽，最终都没开出半朵花儿。我提议，可以只折花枝，不挖根，不破坏植株。

我采来几枝野菊，又掐了些其他野杂花，捡了几片红叶，编成一个又香又美的花冠，戴在小孙女头上。她高兴得眉眼弯弯，哼着歌儿，在草坪里蹦蹦跳跳，就像一朵耀眼的野菊花。跳累了，又摆出各种姿势，让我为她拍了好几张照片。然后，她很认真地说：“我这周的作文，就写野菊花，题目就叫……”没等她说完，我就接话：“野菊飘香！”她点点头，咯咯地笑了。我想，或许有一天，她会明白：有些花，注定只属山野，而它们的香，却能在记忆里留一辈子。

野菊花细碎，颜色也单调，自然不比公园里的人工菊华美贵重，可它们自带孤绝的气性，在苦寒中能活，在荒野里能开，活出了自己的精神——这，或许就是我一直偏爱野菊的缘由吧。

出山的路上，秋花点点，溪水淙淙。山风携着寒意，吹送萧萧落叶，也吹送野菊花香。小孙女走在前头，头上花冠微斜，像把一座小山戴回了人间。

野菊年年自开自落，不等人看，也不等人赞；而人能做的，不过是某个秋日路过，俯身闻一闻它的苦香，再起身时，心上便多了一缕山野的清气。人这一生，能活成一株野菊，或许就够了。

回家后的几天里，野菊沾在我们衣袖上的那股苦香味儿，依然不肯散去……



秋染山居

方守安 摄